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1012663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、績優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

主旨：本校113年績優職員選拔，即日起至本（113）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凡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，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（成績考核、考評）至少二年列甲等（最近一年不得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），並具第二點所列優良具體事蹟，且無第三點所列情形，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職員之選拔。

線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各一級單位編制內之現職職員人數在20人以下者得推薦1人，21至40人者得推薦2人，超過40人者得推薦3人，最多以3人為限。各學院所屬之系、科、所則由各學院合併辦理。**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務必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之參考**。

(二) 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，並請填寫「績優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」，連同相

關資料、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前送人事室二組彙辦。

三、新制助教得準用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惟最近三年年度考評至少一年列優等二年列甲等以上者，始得由所屬單位推薦參加選拔。

四、檢附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及「績優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」供參。（推薦表亦可至【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公務人員(約用人員)/考績、獎懲、評鑑】下載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